

总结实践经验 指导规范量刑

量刑规范化 典型案例精析



周继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量刑规范化 典型案例精析



周继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 周继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18 - 4885 - 7

I. ①量… II. ①周… III. ①量刑—案例—中国
IV. ①D924. 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4247 号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周继业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9

字数 493 千

版本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4885 - 7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周继业
副 主 编 张 屹 李玉生 蒋惠琴
编委会委员 刘亚军 蔡绍刚 苏学增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玉生

副 主 任 刘亚军 章 江 叶 巍 陈晓钟

编审组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全 俊 陈亚鸣 吴万江 杨 述 杜开林

吴晓蓉 周正青 陆预婷 徐 俊 袁 涌

黄 志 徐竹芄 蔡 激

序

周继业*

2003年以来,江苏省三级法院积极探索量刑规范化改革,取得良好成效,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为全国法院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积累了有益经验。2008年底,中央将量刑规范化改革确定为重大司法改革项目。经过广泛试点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制定下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量刑指导意见》),并于2010年10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系统全面实施。

《量刑指导意见》全面实施以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加强对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组织领导。广泛深入开展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刑事法官的司法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的部署要求,认真总结以往改革实践成果,制定出台《〈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此后,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对盗窃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名的罪状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以及部分新刑事司法解释的相继出台,又对《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实施细则》在遵循《量刑指导意见》原则和方法的基础上,根据江苏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在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细化:一是尽可能将个罪量刑起点具体到点;二是设定个案基准刑确定方法;三是细化共性量刑情节,缩小幅度空间;四是提炼个罪量刑情节类型;五是设定从宽处罚限定规则。《实施细则》实施之后,全省法院量刑方法更加科学规范,量刑步骤更加具体明确,量刑过程更加公开透明,量刑结果更加公正和均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司法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刑事法官对于量刑问题的研究也越加成熟、理性。

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对量刑规范化改革的指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编写《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我们共征集十五类试点罪名案例3000多个,经过反复审查、筛选后,确定65件典型案例,组织原审案件承办法官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

认真撰写,并明确专人细致修改,最后汇编成书。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量刑方法案例解析;第二部分,分类罪名案例解析;第三部分,规范文本汇集。本书依据《量刑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通过对各类典型案例量刑情节的正确提取以及量刑过程的逐一展示、解说,指导全省刑事法官进一步深入理解量刑规范化文本精神,纠正以往量刑活动中存在的误区,切实强化规范量刑意识,有效提高刑罚配置水平。

江苏法院量刑规范化改革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司法厅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全省各地法院提供了大量案例,并给予案例撰写人员充分保障。法律出版社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量刑规范化改革任重道远,江苏法院尽管开展此项工作较早,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要探求一套既符合现代刑罚理念又便于实践操作的量刑方法,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还需要更加深入的研究。本书中,一些具体问题在实践中还存在不同的认识。在编写过程中,一些新的司法解释又相继出台,个罪量刑标准亟待修改。加之编写者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量刑方法案例解析

被告人吴玲花故意伤害案

- 多项从宽情节并存时的综合量刑方法 3

被告人吴术刚、吴术才故意伤害案

- 优先情节与一般情节并存时如何调节基准刑 8

被告人徐振盗窃、抢夺案

- 被告人所犯数罪分别具有不同量刑情节时的量刑方法 14

被告人周小兵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拘役、管制或者
单处附加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20

二、分类罪名案例解析

交通肇事罪

被告人宋成龙交通肇事案

- 交通肇事犯罪中被告人具有多个调节基准刑情节的刑罚裁量 27

被告人曹晓东交通肇事案

- 交通肇事个案中对规范化文本未规定的量刑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32

被告人侯文如交通肇事案

- 交通肇事犯罪中“酒后驾驶机动车”等犯罪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36

被告人李西伟交通肇事案

- 交通肇事犯罪中“交通肇事逃逸”等犯罪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40

故意伤害罪

被告人杨某故意伤害案

- “因寻衅滋事而故意伤害他人”及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自首情
节的正确提取与适用 46

被告人胡爱和故意伤害案

- 故意伤害犯罪中“持凶器”、“伤害身体要害部位”等量刑情节
的提取与适用 53

被告人卢欣故意伤害案

- 故意伤害犯罪中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等情节对量刑的影响 58

被告人严波林故意伤害案

- 故意伤害犯罪中“被害人过错”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63

强奸罪**被告人张某某强奸案**

- 多次强奸犯罪中基准刑的确定及犯罪既遂与犯罪未遂量刑情
节并存时的刑罚裁量 68

被告人宋健强奸案

- 强奸犯罪中对“伤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73

被告人李祯洗强奸案

- 强奸犯罪中犯罪对象、手段与认罪表现等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78

被告人虞亚冲强奸案

- 强奸犯罪中“强奸无性防卫能力的妇女”和“强奸未成年少女”
等量刑情节的提取和适用 83

被告人袁德宽强奸案

- 利用教养关系强奸少女等从重量刑情节与老年人犯罪等从轻
量刑情节并存时的刑罚裁量 88

非法拘禁罪**被告人张浩非法拘禁案**

- 非法拘禁犯罪中殴打、自首等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93

被告人雍岷非法拘禁案

- 以索取债务为名非法拘禁他人的认定与量刑 99

被告人陈维非法拘禁案

- 非法拘禁犯罪中为使他人加入传销而限制人身自由致人轻伤
情节的提取与量刑 105

被告人孔祥峰等人非法拘禁案

- 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量刑与拟宣告刑低于法定刑的处理 110

抢劫罪

被告人薛春林、张某抢劫案

- 抢劫犯罪中“预谋抢劫”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120

被告人王某某抢劫案

- 抢劫犯罪中使用管制刀具抢劫弱势人员等量刑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126

被告人章勇抢劫案

- 抢劫犯罪中“持凶器抢劫”、“抢劫次数”等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131

被告人程伟、岳翠根抢劫案

- 抢劫犯罪中“结伙抢劫”等犯罪手段并存时情节的提取和适用 136

被告人朱强抢劫案

- 抢劫犯罪如何根据“抢劫次数、伤亡后果”确定基准刑 143

盗窃罪

被告人刘某某盗窃案

- 盗窃犯罪中区分未成年人作案时间段并体现差别量刑以及“盗窃孤寡老人”等犯罪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148

被告人李落意、刘康盗窃案

- 盗窃犯罪中对“未遂”情节的提取与适用以及“坦白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较重同种罪行”情节在自由裁量中的补充考量 153

被告人班平、徐金刚盗窃案

- 盗窃犯罪中“入户盗窃”犯罪手段和“重大立功”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160

被告人刘志圆、李大勇、汪玉兵、汪国祥、张顺刚、许春友盗窃案

- 盗窃共犯未区分主从犯的,依其作用大小确定不同等次裁量刑罚 167

诈骗罪

被告人王高峰诈骗案

- 诈骗犯罪中因挥霍致财物无法返还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180

被告人唐政诈骗案

- 诈骗犯罪中“曾因犯罪被判刑”以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退赃”等量刑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186

被告人陆光荣、陈亮、杨红光、王友忠诈骗案

- 诈骗犯罪中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主犯的量刑把握 191

被告人陈吕海、梁艳诈骗案

- 诈骗犯罪中法院自由裁量权在量刑情节提取与基准刑调节幅度中的适用 200

被告人孙燕诈骗案

- 诈骗犯罪中酌定量刑情节的提取与适用以及拟宣告刑低于法定最低刑时的刑罚确定 207

抢夺罪**被告人杨金凯、汤进成抢夺案**

- 根据文本计算的刑期不能罚当其罪,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宣告刑如何操作 213

被告人玉荣念、玉孔含抢夺案

- 侵财型犯罪中实际犯罪数额大于鉴定价值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219

被告人刘亚文抢夺案

- “驾驶机动车辆抢夺”等犯罪手段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225

被告人邵思雨抢夺案

- 抢劫犯罪中“弱势群体”相关量刑情节的适用 230

职务侵占罪**被告人陈亚云、钱维燕职务侵占案**

- 职务侵占共同犯罪中,各被告人地位作用的区分、自首情节适用的不同从宽幅度以及共同退赃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234

被告人李常波职务侵占案

- 职务侵占犯罪中“犯罪未遂”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240

被告人李向阳职务侵占案

- 职务侵占犯罪中“通过亲属退赃”等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245

敲诈勒索罪**被告人芦凤春敲诈勒索案**

- 敲诈勒索罪“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隐私勒索他人财物”等量刑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249

被告人许海华敲诈勒索案

- 敲诈勒索犯罪同一基准刑调节项下多个量刑情节适用比例的合理选取 254

被告人马祥、叶万军敲诈勒索案

- 敲诈勒索犯罪中“二人共同犯罪作用相对较小的主犯”等情节
的提取与适用 259

被告人刘俊、聂东强、王刚敲诈勒索案

- 敲诈勒索犯罪中未区分主从犯的多名共犯地位、作用的区分与
情节适用 266

妨害公务罪**被告人储小常妨害公务案**

- 妨害公务犯罪中量刑起点的确定及量刑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274

被告人张金涛妨害公务案

- 妨害公务犯罪中“妨害公务造成严重后果”等犯罪情节的提取
与适用 279

被告人张祥英妨害公务案

- 妨害公务犯罪中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犯罪的正确量刑 283

聚众斗殴罪**被告人杨某东等人聚众斗殴案**

- 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的认定及按作用大小确定共同犯罪被
告人的量刑等次 288

被告人姚杰、姚龙聚众斗殴案

- 聚众斗殴致人轻伤及造成财产损失、积极赔偿并获谅解等量刑
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306

被告人李高峰等人聚众斗殴案

- 多被告人持械聚众斗殴的量刑均衡把握 313

被告人陈园、王绪鹏、王磊、刘祥波聚众斗殴案

- 聚众斗殴中一方没有互殴故意、累犯等量刑情节的认定、提取
与适用 326

被告人赵某、罗某、邓某某聚众斗殴案

- 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及不同情形的自首体现从宽幅度应有所区别 336

寻衅滋事罪**被告人李某寻衅滋事案**

- 寻衅滋事犯罪中基准刑调节幅度的具体比例如何确定 343

被告人胡新林、湛孝强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犯罪中对文本未规定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348
被告人李松、郭健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犯罪中“累犯”与前科两情节并存时具体从重比例的适用	355
被告人张羽、杨林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犯罪中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量刑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362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被告人兰取胜、张路路、李某某、兰永财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被告人柴海亮盗窃案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情节严重的认定、量刑标准的确定及量刑平衡的把握	368
被告人姜星辰、宓万龙、卢忠涛、常化宇掩饰犯罪所得案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自首、立功质量对量刑幅度的影响	378
被告人龙波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中,根据犯罪数额、次数确定基准刑并考虑被告人特有情节确定宣告刑	387
贩卖毒品罪	
被告人高坡贩卖毒品案	
——累犯、毒品再犯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392
被告人施建华贩卖毒品案	
——假释考验期内犯贩卖毒品罪的如何量刑	398
被告人丁雪琦贩卖毒品案	
——贩卖毒品犯罪中“以贩养吸”该如何量刑	403
被告人杨欢贩卖毒品案	
——贩卖毒品犯罪中从犯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409

三、规范文本汇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通知(2010.9.13 发布)	41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制定〈人民法院量	

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2010.8.30 发布)	42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量 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的通知(2011. 12. 13 发布)	448
后记	453

一、量刑方法案例解析

被告人吴玲花故意伤害案

——多项从宽情节并存时的综合量刑方法

【案例索引】

一审法院: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案号:(2010)新刑初字第0033号(2010年1月20日)

合议庭成员:审判长王秀军,人民陪审员董可峰、魏红

【案情】

公诉机关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玲花,女,1979年10月22日生,汉族,江苏省邳州市人,初中文化,农民。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6月11日11时许,被告人吴玲花因家庭琐事对其婆婆王翠连怀恨在心,在新沂市邵店镇吴集村苗庄高孝华家门前路上,驾驶摩托车将在前面骑自行车的王翠连撞倒,并用脚踢倒地的王翠连,致王翠连左眼球破裂,被摘除。经新沂市公安局法医鉴定,王翠连构成重伤。

案发后,吴玲花已赔偿被害人王翠连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双方达成了民事赔偿和解协议,被害人王翠连表示对被告人吴玲花谅解。吴玲花当庭自愿认罪。

【审判】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玲花因家庭矛盾,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吴玲花的故意伤害行为系因家庭矛盾而引起,且在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认罪态度良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吴玲花在案发后已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与被害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结合其在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